

青年會書院

「校際朗誦節比賽」通告

敬啟者：

為擴闊同學的學習經歷，促進與他校師生的交流，本校甄選部份同學參加本年度的校際朗誦節比賽。因有關比賽於校外舉行，為確保安全，除非事前獲得家長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自行前往比賽地點，中一學生必須由其家長、親人或監護人陪同出席活動。如家長未能安排合適人選陪同 貴子弟前往比賽地點而需本校教職員之協助，請於比賽日期最少十四天前通知負責老師，以便校方作出安排。中二以上學生則可自行前往比賽地點，或由其家長、親人或監護人陪同出席活動。

有關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有待「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於11月初公佈。如比賽當天教育局宣布停課，或遇八號或以上風球；或紅、黑色暴雨警告，則活動取消。

謹此函達，敬希 亮察。請將回條填就，由 貴子弟於九月十二日之前送還中文科任教老師，以憑辦理為荷！

此致
各家長

青年會書院校長



劉國良謹啟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 回 條 -----
敬覆者：本人已細閱校際朗誦節指引，並知悉及同意敝子弟 _____（_____班_____號）
參加之校際朗誦節比賽，並將*：

- ☐ 親自陪同敝子弟出席上述比賽。
- ☐ 安排_____（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陪同敝子弟出席上述比賽。
- ☐ 同意敝子弟自行前往比賽地點。

此覆
青年會書院劉校長

家長簽署_____謹覆

家長姓名_____

緊急事故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八年九月 _____ 日

*請在適當地方加“✓”號

青年會書院

校際朗誦節指引

(一)前言

本校重視學生的全人發展，極力支持他們參與學術以外的活動，其中校際朗誦節為一大項目。透過參與不同組別的比賽，學生能開闊眼光，促進與他校師生的交流，亦能幫助同學鍛煉意志及增強自信心。

本校明白訓練學生參賽須付出額外時間，但深信老師在學生身上的付出並非徒然。在訓練的過程中，不論是技巧學習抑或與師生間緊密的溝通，都是引領學生成長的路徑。

(二)學生承諾

為了取得優良成績，參賽的學生應於比賽前積極練習、比賽時全情投入，及盡配合負責老師有關訓練的安排（見承諾書）。

(三)比賽注意事項

負責老師須提醒自行前往比賽地點的學生及早作好所須準備，包括查閱比賽日期、時間、地點、交通方法等，並於比賽前留意「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的特別宣佈，以確保能如期出席比賽。

比賽當日學生必須攜帶比賽通知書、學生證/手冊及量體溫表。否則根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比賽規則，主辦機構有權禁止有關學生出賽。上午參賽的學生須於下午回校繼續上課。

(a) 中二至中六學生

- 學生可自行前往比賽或活動地點毋須由教職員陪同。

(b) 中一學生

- 除非事前獲得家長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所有中一級學生必須由其家長、親人或監護人陪同方能出席或參加於校外舉辦的活動。
- 如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未能安排合適人選陪同其子女前往活動地點而需本校教職員之協助，須於比賽前最少十四天前通知負責老師，以便校方作出安排。

(c) 考試期間之比賽

如比賽當天恰巧為本校考試，學生/負責老師須至少五天前通知中文科主任李雅琴老師，以便為有關學生安排提早考試或補考。

(四)使用影音媒體加強訓練果效

如情況許可，有關老師盡量使用影音媒體，如：朗誦示範錄音帶及影片，以加強訓練果效。

(五)報名費

為了鼓勵學生參與朗誦比賽，學校會資助 50%報名費。學生也可因應家中的經濟狀況而向中科主任申請全數資助，有關申請由校方審批。

(六)獎勵及嘉許

凡參與朗誦節的同學，除可獲「其他學習經歷」記錄時數外，表現優異者獲記優點以作嘉許。另外，整個比賽完結後學生可獲邀請出席學校舉辦的聯歡活動（例如燒烤等）。

(七)學生無故缺席的處理

學生如未能出席朗誦練習，必須及早向有關老師交待。如無故缺席練習三次或以上，或於練習期間表現散漫，有關老師可自行決定是否批准該學生作賽，並須與訓導組跟進學生態度及責任感的問題；另學生亦需要支付全數報名費。

同學如未能出席朗誦比賽，必須遞交家長信及相關證明文件（如到診紙、病假紙）。無故缺席比賽，嚴重者可當曠課論。

青年會書院

校際朗誦節比賽 參賽者承諾書



我 _____ (姓名) (_____ 班別 _____ 學號) 希望增加學習經歷，願意參加本年度的校際朗讀節比賽。我承諾在比賽前積極練習、比賽時全情投入，並盡己之所能配合負責老師在有關比賽上的安排，以爭取最佳成績。若我因事未能出席朗誦練習，必及早向有關老師交待。

簽署：_____

日期：_____